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4日(第98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510号
洋顺然、夏显友(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下方路4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9035720、330722195803105718)：本院受理原告夏岩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支付原告夏岩东借款5万元；2、由你们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5月2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9224号
被告：周永松,男,1984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8016911。被告：金巧华,女,1985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3046924：本院受理原告应果诉你们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永松、金巧华支付原告应果货款17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0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永松、金巧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411号
被告胡陆江,男,1965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南路46号。身份号码：33072219650123691X：本院受理原告毛春林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陆江支付原告毛春林车辆租赁款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

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陆江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陆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945号
章康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79号)、徐競賽(曾用名：徐井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0号)：本院受理原告李红与被告章康君、徐競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章康君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李红借款3558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65000元的利息从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65000元的逾期利息从2017年4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60000元的逾期利息从2016年3月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20000元的逾期利息从2016年4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二、驳回原告李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46元,由被告章康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062号
卢中华、徐林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山后卢村29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11281019、330722196807236744)：本院在审理原告陈振叶与被告卢中华、徐林莉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12月27日撤回对徐林莉的起诉,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062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振叶撤回对被告徐林莉的起诉。判决如下：由被告卢中华偿还原告陈振叶代偿款9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9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卢中华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600元,由被告卢中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073号
陈珠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四方小区25幢202室)：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丰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成志、陈珠玲、曹矛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成志、陈珠玲归还原告永康市华丰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6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李成志、陈珠玲支付原告永康市华丰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由被告曹矛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70元,保全费31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640元,由被告李成志、陈珠玲负担,由被告曹矛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150号
徐康宁、卢锦钦(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一弄4幢2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07060029、330722196704033434)：本院受理原告陈家才被告徐康宁、卢锦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康宁、卢锦钦归还原告陈家才借款本金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损失(利息及损失自2015年9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7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140元,由被告徐康宁、卢锦钦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209号
张宗卫：本院受理原告蔡文彬与被告张宗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8934号
永康市天贝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王慈溪村慈溪东路1号。法定代表人：夏桃鸣：本院在审理原告韩林与被告永康市天贝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天贝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韩林工资人民币1211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0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天贝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358号
方有东、黄美君(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07108214、330722196804101721)：本院在审理原告倪正贤与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方有东、黄美君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0月1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方有东、黄美君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00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5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17年9月3日止,违约金自2017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一、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6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方有东、黄美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997号
王文礼、朱小妹：本院受理原告应永升、程小秀与被告王文礼、朱小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7674号
陈朝通：本院对原告金惠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未建厂房转让

长城工业区现有未建厂房转让,地块面积2841平方米,交竞标保证金50万元,报名费500元/人。
报名时间：截至2018年2月1日17时止
联系电话：18257993376 579198 陈先生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风貌提升EPC工程施工监理,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分二个标段,标段一总投资约为3871万元,标段二总投资约为3825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二、资质要求：企业具有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由取得市政公用工程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担任,并且要求无在监工程。

- 三、携带资料：法人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审查)。
 -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月31日,下午2:00-4:30,古山镇镇政府二楼会议室。
 - 五、联系方式：胡先生 13506790358 周先生 18267677188
 - 六、详见：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ykztb.cn)
-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1月31日	9:00-18:00 (雨天顺延)	10KV 派溪 K966 线石城支线2"杆新哲磨具分支线	新哲磨具1"变、2"变。	线路改造
2	2月1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10KV 桐塘618线大徐2"变支线	江南璐轶、精吉泰五金、大徐2"变、下赵农机、江帆不锈钢。	线路改造
3	2月2日	9:00-20:00 (雨天顺延)	10KV 楼店 K967 线楼店冶炼支线	楼店冶炼1"变、2"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大)/南开大学
东北师大/西安交大/2018年春季大专•本科招生
国家承认学历 教育部电子注册
招生专业：法学/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土木工程/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心理学/国际经济贸易/电子商务/环境工程/药学等专业。
报名地址：永康城区解放街10号三楼永康电大办事处。
永康市东城街道学院南路16号永康电大招生办。
联系电话 87117906 89263118 招生QQ群 339830171



浙江敏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十二楼1207室
联系人 朱敏 联系电话 15988540838
浙江敏创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月23日

注
销
清
算
公
告